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终稿）

四川明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1](#_Toc76027249)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 2](#_Toc76027250)

[2.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2](#_Toc76027251)

[3. 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增强 3](#_Toc76027252)

[4. 监管执法能力大幅提高 4](#_Toc76027253)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5](#_Toc76027254)

[1. 安全风险依然严峻 5](#_Toc76027255)

[2.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低估 6](#_Toc76027256)

[3.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有待提升 7](#_Toc76027257)

[4. 应急综合能力亟待加强 8](#_Toc76027258)

[5. 组织保障与监管力度不够 9](#_Toc76027259)

[三、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9](#_Toc76027260)

[1. 党的坚强领导和人民的需要 9](#_Toc76027261)

[2. 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10](#_Toc76027262)

[3.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带动 10](#_Toc76027263)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0](#_Toc76027264)

[1. 指导思想 10](#_Toc76027265)

[2. 基本原则 11](#_Toc76027266)

[3. 规划目标 12](#_Toc76027267)

[五、主要任务 13](#_Toc76027268)

[1.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3](#_Toc76027269)

[2.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5](#_Toc76027270)

[3.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6](#_Toc76027271)

[4.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体系建设 18](#_Toc76027272)

[5.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9](#_Toc76027273)

[6. 加强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20](#_Toc76027274)

[7.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21](#_Toc76027275)

[8. 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建设 22](#_Toc76027276)

[9.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23](#_Toc76027277)

[六、重点工程 25](#_Toc76027278)

[1. 加强综合预警能力与防治工程建设 25](#_Toc76027279)

[2.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28](#_Toc76027280)

[3. 提高应急保障与救援能力 30](#_Toc76027281)

[4.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31](#_Toc76027282)

[5. 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 33](#_Toc76027283)

[6.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35](#_Toc76027284)

[7.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提升 35](#_Toc76027285)

[8.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程 36](#_Toc76027286)

[七、保障措施 39](#_Toc76027287)

[1. 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 39](#_Toc76027288)

[2.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有力保障 39](#_Toc76027289)

[3. 强化检查评估，确保进度质量 39](#_Toc76027290)

[4. 提升队伍素质，完善人才保障 40](#_Toc76027291)

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攀枝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攀枝花市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东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在市安委会的指导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级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抓好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完善基层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科普宣教动员工作、强化技术保障体系建设等措施，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应急处置以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

“十三五”期间，东区大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推动东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台《攀枝花市东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攀东委办〔2019〕94号）、《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试行）》（攀东委办〔2019〕165号），将政府层面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层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式纳入清单制管理，明确了区委、区政府及区级部门、街道（镇）的安全生产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以及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照单履职、按单办事”。

通过编制各级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图、工作流程图以及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明确了区委、区政府18项及区委、区政府领导69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以及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班子成员456项、中层干部475项、工作人员513项安全监管职责，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履职要素、履职方式、重点监管对象等进行了系统性梳理明确，构建起“一张清单明责任，一套图表强执行，一份台账抓落实，一个网络管治理”的新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 2.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布置东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深入查找存在的缺陷、漏洞与不足，明确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解决问题“做减法”，不断规范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东区共发生事故133起，死亡50人，受伤44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区属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续下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 3. 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增强

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纳入年底目标考核。督促辖区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改工作，共排查隐患89747条，完成整改89657条，整改率99.9%，累计落实整改资金17659万元。推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动态梳理全区重大安全隐患121个，明确隐患包抓领导、责任单位、整改内容、完成时限，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实行隐患销号制。截止目前，完成隐患销号103个，销号率85.1%。

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检查非煤矿山企业860家次，发现隐患1268条，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34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4起。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检查危化企业667家次，发现隐患1285项，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16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7起。

工贸专项整治。开展安全检查610家次，发现隐患1009条，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91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8起。

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流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720次，检查企业近120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000人次，现场发现并责令整改不足之处130次，督促企业完成整改130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0次，消除安全隐患25处；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27次，整改不足之处37处。

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及街道先后对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五十四市场、长寿路农贸市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突击检查，进一步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持续巩固东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

建筑施工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物业公司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658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244项，下达整改通知书69份，责令停业整5家。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3212次，出动车辆5370辆/次，出动人员28001人/次，抢救被困人员414人，疏散被困人员2746人，抢救财产价值2930万元。出动监督检查人数27865人次，检查单位（场所）13927家（次），发现火灾隐患20051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28份，临时查封191家，责令“三停”155家，行政罚款1155580元；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70次，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25个。

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开展交通安全检查650次，检查企业72家；对辖区道路隐患排查460余次，及时整治隐患路面，无发现安全隐患，保障公路畅通。共出动人员950人次，车辆360台次。

## 4. 监管执法能力大幅提高

在编制紧缺的情况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全区各街道（镇）均设立了专门安全监管机构，各行业主管均明确了安全监管领导及其具体工作人员，组织各街道（镇）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参与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证书，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为执法提供有力保障。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与省安科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明确合作项目。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监测尾矿库、干堆场等重点部位，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探索建立危化品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图，实施风险源头管控，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 1. 安全风险依然严峻

当前在全球爆发的新冠疫情是对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一次系统检验，梳理出地方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提示应急管理部门应更加明确定位，提高综合协调调动能力，明晰应急处置流程，健全信息管理机制，统筹应急指挥与现场处置，建立应急响应合作联动机制，提高应急管理人员和队伍的工作能力。

攀枝花地处我国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城镇燃气等行业依然是高危领域，部分行业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滞后，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东区辖区老旧小区多、棚改区域面积大，这些区域消防设施损坏、私家车堵塞消防通道、水电气安全隐患问题突出，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棚改区域房屋老化，存在房屋结构系统性安全风险，且部分房屋尚有人居住其中，更是加剧了安全风险。

东区近年加速发展，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电力设施及电梯等不断建成，人员密集场所增加，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压力日益增大，现有应急设施及救援力量不足，提高应急装备及救援力量完善尤其重要。

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公共设施安全设施配置参差不齐，安全管理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安全隐患问题较为突出，安全容量有待提升，园区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背景缺陷，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不足。

## 2.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低估

东区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安全发展理念不够牢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但仍有缺陷、安全监管执法存在宽松软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仍然较高，传统安全风险与新产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交织叠加。

目前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仍需提高。高危岗位农民工占比重、流动性大，培训教育不到位，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意识缺乏。点多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性不够，长期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欠账较大，安全条件改善、安全管理提升缓慢。油气管道、涉尘、涉爆、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非传统高危行业及工业园区历史欠账多，积累问题多，安全生产状况复杂。城市扩容、空间拓展、人口集聚，城市运行的安全风险日益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面推进，传统行业企业整体上面临“去产能”的压力，生产经营活动波动大、安全投入减少，员工不稳定，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大。社会层面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各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共治的机制不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热、企业冷”“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程度层层衰减”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还不扎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现象依然存在，企业安全基础仍然不扎实。

## 3.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有待提升

攀枝花地理位置特殊、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占比较大，存在潜在风险，在全球气候变暖和工业化、城镇化高速发展等背景下，自然灾害防范应对任务重、难度大。

在防震减灾方面，基础薄弱，投入较低，经费缺口较大，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老化落后，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总量不足，品种单一，功能不全，科技含量、信息化水平和使用效率不高，不适应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且未开展地震断层探测，缺乏预警数据支撑。防震减灾资金投入仍然相对较低，应当进一步加大力度。

城镇居民相关救助政策还不够健全；重救灾轻减灾的思想还比较普遍，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不高。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灾害保险制度、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有待提升。

防灾减灾投入不足，相关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救灾工作队伍的改革创新和统筹协调意识不强，管理手段相对落后，基层力量、经费保障不够，协同机制衔接不畅，专业化水平仍需提高。气象、水文、地质、地震及森林火灾的监测站网建设有待加强。一些敏感区域仍然存在不设防的状况，基层抵御灾害的能力须加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病例安全转运、定点医疗救治等能力有待提升。

尾矿库、排土场等高势能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仍需提升。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稳定、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没有开展应急演练等问题比较突出，危险源动态变化情况掌握不清，企业应急机制不健全。辖区内多部门联合应急抢险机制有待提升。

## 4. 应急综合能力亟待加强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专业应急队伍和救援装备建设基础薄弱，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水平不高，公共安全意识不强，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依然较弱，应急物资储备和经费保障制度有待完善，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有待健全，科技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特别是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还存在巨灾应急准备不够、专业应急队伍救援装备和核心能力不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不合理、理念上存在偏差、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亟需提升等明显短板。须转变应急管理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建立协调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健全决策科学、快速反应、灵活应对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按程序和能级启动应急响应，依法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包括调动跨区域应急储备资源，紧急征用社会资源等。优化完善信息公开与监测预警机制，努力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的能力。

应急指挥体系不健全，指挥职能存在交叉现象，指挥力量分散，应急救援力量难以高效整合，应急物资无法及时调配，社会动员仍然停留在初级阶段，无法达到高效应急指挥机动性，酿成严重社会后果。

事故舆情风险处置机制不完善。针对不同的事故，设置不同应急指挥班制，能够第一时间开展事故应急、事故消除工作，做好企业与相关应急部门的沟通协调，同时能够做到与事故区域周边较远的居民，告知其风险及后果严重程度，降低周围居民的事故恐慌心理，保障周边居民及其他单位的生命财产安全；注意负面舆情信息处置效果评估与反馈，建立科学预案尤为重要。

## 5. 组织保障与监管力度不够

没有按规定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缺乏常态化资金保障；辖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街道（镇）执法中队建设（机构、编制、人员、经费）没有落实落地，与国家安全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要求差距较大，基层监管力量不足。

监管力度不足主要表现在行业监管责任未压实，仍然存在监管边界模糊、工作职责不明晰的问题，尤其对建筑施工领域、劳务和物流等企业的安全监管，推诿扯皮时有发生。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认识不清，理解有偏差，本应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的，都推给综合安全监管部门。推动决策落实落地的执行力不强。工作落实上，仍然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情况。部分监管单位执法检查力度不够，从检查到整改到“回头看”，没有形成“闭环”管理。

# 三、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 1. 党的坚强领导和人民的需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进应急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将应急管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机构改革重塑体制机制，为应急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 2. 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以及“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四川重要战略全面实施，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四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安全支撑。

## 3.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带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给我们加快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带来难得的机遇。在面对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现实挑战，必须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理顺关系、落实举措、强化执行，不断提升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及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与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应急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为主线，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着力点，着力夯基础，建机制，提能力，强治理，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开创辖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影响，为辖区安全建设提供保障。

## 2.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2）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广泛动员发动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和评价，依靠群众不断改进应急工作，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良好工作格局。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通过降低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

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注重灾前预防，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精准治理各类风险。

**（4）坚持改革创新**

深化应急管理改革，破解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推进应急管理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管理创新，构建全覆盖、网格化、规范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同时接受市级统筹指导、县（区）就近指挥的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5）坚持共建共治**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积极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树立区域协同、行业协同、部门协同、军地协同、社会协同发展理念，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全链条社会化参与程度，不断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区域战略布局，突出综合防灾减灾重点，逐步推进，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防灾减灾的有机统一。

## 3.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全面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努力减小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2. 分类目标

（1）应急指挥体系高效有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实现7×24小时应急指挥高效畅通。

（2）综合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健全，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不断增强。

（3）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精准识别、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有效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4）进一步消除城市历史遗留隐患，旧城区棚改、消防、水电气等隐患逐步消除整改。

（5）基层基础建设更加稳固。应急管理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应急装备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高。

# 五、主要任务

## 1.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构建权责一致的应急组织体制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各级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压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建立党政定期研究、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双定期”制度。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建立集约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形成以政府力量为主，社区、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加快整合完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应急委员会、防汛防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职责。

（2）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协同机制

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实行统一领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完善应急指挥、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情处理等应对工作机制。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统一指挥辖区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健全边界明晰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厘清部门职责边界，落实自然灾害“防”“救”责任，把责任链条延伸到防范化解风险、应急救援指挥、防灾减灾救灾全过程。

坚持属地管理、地方负责，统一调配应急资源，横向形成政府间指挥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格局，纵向打造县、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强调政府在社会参与中起主导性指挥作用。强化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完善现场指挥机构的调协和分工，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制度，明确现场指挥决策、处置救援和应急保障主体。理顺关系，明晰指挥权限，建立、规范现场指挥权交接方式和程序。建立完善现场区域划分、疏导控制、应急通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后勤保障等机制。加强移动或临时现场指挥所建设。

## 2.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严格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

加强安全生产规划布局，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根据辖区城市安全风险源清单和风险四色分布电子图，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促进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推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2）加强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

健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工作制度。推行安全生产“十大监管方法”，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分级督办，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形成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专家）专业指导、企业职工广泛参与、社会公众举报监督多方联动共治局面。

围绕《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精准辨识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学校、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做底数清楚，台账清楚，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和安全隐患治理“五定”，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和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 3.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围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工贸行业重点环节、特种设备、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辖区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1）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建设；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保障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2）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清单制管理，督促指导全区各行业领域企业全面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工作清单》《应急管理清单》《检维修作业清单》， 2021至2022年持续深化、巩固提升，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闭环管理体系。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机构，按人数规模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比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建立安全生产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企业职业健康保障体系。严格执行“五落实五到位”。建立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企业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企业安全绩效审计及审计结果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签字制度。推行中小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告知承诺制，制定中小企业安全管理指南。

（3）编制无缝隙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责任网

继续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纳入党政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厘清安全监管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明确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及其他方面安全监管(管理)责任边界。坚持并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组织部门。厘清安全生产委员会与消防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关系和职责界定，整合相同的责任。

## 4.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体系建设

（1）开展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认真开展辖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进行全面调查，摸清辖区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市级数据库。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和编制全区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2）增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做好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监测预警，加强灾害分析研判，统筹调度各类资源和力量，强化事前排查、事中巡查、事后核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预防与治理。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八项重点工程建设。增强城乡韧性，创建综合减灾示范区、示范社区，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3）巩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和统一高效的防灭火指挥体系，科学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为精准防控、科学防控、专业防控森林草原火灾提供强有力支撑。巩固推进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塔、航空消防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建设，配备侦查监测、火灾扑救和个人防护等装备，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机械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 5.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建立以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为主干，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支干，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消除空白”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城乡消防站队、消防车道、消防水源布局，在消防力量空白、薄弱的驻地镇、街道、中心镇和重点镇新补建（升级）专职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建强消防特勤站和普通站，布密小型站和微型消防站，打造应急救援 5 分钟力量调度圈。

（2）建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组建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进一步优化力量布局，规范职能定位，提升综合救援水平。健全力量建设、管理考核、指挥调度、激励奖惩、支持保障等制度体系，建立共训共练、联勤联动、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提高队伍战斗力和稳定性。

应急工作落地在基层，基层应急工作关键要素之一是救援队伍建设问题，大力开展基层不同救援队伍组建、运维等工作，包括队伍训练基地、训练科目、师资队伍、运维机制等系统性工作研究。

（3）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积极引导成立和培育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充分发挥社会救援力量在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心理疏导、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及标准，有效解决目前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活动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活动不规范、政策法规、协调机制、服务平台不够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政策环境和活动空间，成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形成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 6. 加强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1）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权责明晰、协同联动、运转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以及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分工科学的现代化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2）强化应急物资储备

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在重点风险区域布局建设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科学调整生活保障、防汛抗旱、医疗应急防控等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推进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统一的综合性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区域之间和政企之间应急物资保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3）提升应急通信运输保障能力

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和通信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信息通报协作机制，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区、乡村区域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应急物流统筹、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特种车辆跨区域优先通行机制。

## 7.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1）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局队合一”体制探索，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严格准入，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培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一体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统一应急管理执法目录，制定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综合执法向远程执法、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转变。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根据预案有关预防、应急准备等方面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各种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尽量及时化解可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而当不可避免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预案体系要坚持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必须审慎分析本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分析总结以往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背景和趋势，发现潜在隐患，科学预测可能产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需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健全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工作标准”体系，突出落实责任、风险防控等重点环节领域，制定风险分析研判预警、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配置、物资储备、应急通信、应急演练、应急避难场所等相关标准规范与实施细则。

## 8. 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建设

（1）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强化先进技术手段的应用，实现辖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评估分级等应急管理基础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全力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依靠科技信息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推动应急管理支撑体系建设，确保网络、系统与信息安全，运行稳定。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建立灾害事故风险分类监测体系和分级预警体系，推动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安全风险智能感知与态势评估，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设施设备的风险监测和预警，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空间技术应用，整合完善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建设，建成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自然灾害风险感知网络，对灾害易发地区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报送和预警响应制度，加快建立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3）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互联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模式。开展安全生产应急云服务建设，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数据库，建立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应急“一张网”和“一张图”。建设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实现现场应急联动和跨区域多方异地协同应急。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应急管理移动执法装备，加强应急管理APP软件开发应用，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效能。

推行5G网络在安全应急领域的应用。建设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重点区域安全监测物联网系统，实现致灾因子快速发现和早期预警。建设包括手机短信、专用终端、室外扩音、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的综合性事故影响区域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具备大面积广域发布和精细化靶向发布能力。

（4）完善人才保障体系

创新应急管理人才和教育工作，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健全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大力培养专业性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强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实战技能培训，建设高标准应急管理队伍。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常态化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 9.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1）健全基层应急治理体系

根据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整合重组街道（镇）消防救援站，建强补齐区域性中心街道（镇）消防救援站，做到数量精简，布局优化，效能提升。组建街道（镇）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基本建成以中心消防救援站为主力，街道（镇）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依托村（社区）应急分队，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2）强化应急文化宣传

依托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做好应急舆论引导，建立有效互动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和模拟演练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发安全科普系列产品。建立一批警示教育、科普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加强应急宣传队伍建设，完善各级应急新闻宣传队伍专业装备配备，常态化组织全区应急新闻宣传“三支队伍”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实战竞赛。

（3）打造社会协同防范体系

完善应急社会动员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等协同联动能力。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设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机制灵活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

# 六、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我区的应急体系规划的重点在于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以提高救灾应急能力建设为中心，强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筑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1. 加强综合预警能力与防治工程建设

（1）扎实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为全面掌握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按照市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摸清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辖区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国家和省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根据辖区自然灾害主要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重点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方面的普查，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2）完善灾害预警工作体系

建立完善防汛抗洪气象信息预报、雨（水）情信息预警、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信息收集上报及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形成指挥统一、社会联动、运转协调的灾害预警工作体系。建立网上信息平台。以区为单位装备气象预警、水文预警、地震监测、森林火灾预警设备，提高灾害及时预警能力。

多部门联合采取信息共享、研判支撑、发布共用、响应评估等措施，建立联合预警机制，积极推进预警现代化工作。严密监测，精准发布。进一步明确暴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预警类别、发布标准以及防御指南，自然灾害行业部门针对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完善本部门监测站网布局，划分监测区域，确定重要监测点，加密监测站点，消除监测盲区；同时，构建起预警工作架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预警传播体系和预警传播网络，健全预警信息接受、处置、传播、反馈流程，准确、及时向公众传播预警信息，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先期防御能力。

强化会商研判，有效响应。搭建政府及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监测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汇总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对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范围、损失影响和后续风险等开展综合研判，准确把握不同灾种、不同等级的处置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一旦灾情发生，相关部门、单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做实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健全灾害防御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灾害防御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区的联防作用，充分依靠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抗灾；着力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指挥救援工作，全面提高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在灾害防御工作首位，完善紧急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配套综合治理，发挥各种防灾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结合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等，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根据我区特点，重点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做到近期与长期结合，局部与整体兼顾。坚持依法防灾，科学应对。灾害防御遵循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并依托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提高防灾减灾科技水平。科学制定防灾救灾方案，依法组织实施。

（4）大力推动防治工程建设

坚持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按照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综合防控和群防群控的要求，大力推动防治工程建设。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流、湖泊综合治理。实施金沙江、雅砻江流域等山洪防治工程，推进城市防洪体系建设。推进农村防灾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危房改造，增强农村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科学布局城市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城乡社区减灾防灾设施，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5）建立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机制

健全重大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发布机制。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发生后，信息量激增，舆情热度高，及时准确掌握动态信息和重大舆情是舆论引导的前提。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有效且持续的机制，跟进舆情监测、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发布制度，保障信息及时、公开、透明、权威，以破除谣言、提供真相、答疑解惑、疏解情绪、稳定人心。

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特点有异，形成的舆论环境不尽相同，需要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度效。协调联动和处置机制必须第一时间启动、迅速有效执行、有序精准推进。要适应舆论参与主体多元、信息传播形态多样、舆情多点引爆等特点，不断创新舆论快速反应和多方联动处置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清晰处置流程、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及时应对处置出现的问题和引发的舆情，并尽快推动问题解决。

## 2.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健全结构科学、运行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强化基层执法力量，改善基层执法工作条件，加强街道（镇）专职安全员队伍管理，配齐配足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提高专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规范检查行为。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执法检查和应急救援用车。鼓励并支持在村、社区配备安全生产巡查员或者安全志愿者巡查队伍。

（2）探索安全生产监管新模式

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逐步将行业自律工作移交社会性组织。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原则，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增强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建立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机制，制定并规范督查程序和内容，采用例行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方式，加大督查力度，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3）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研究制定失职追责有关规定，实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健全事故信息直报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推进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移送、受理、立案、办案等评价考核制度。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建立事故倒查追责机制，重点追查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引发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党政负责人责任。建立事故按期结案评估考核机制。建立工伤事故统计分析机制，从工伤事故中甄别、筛选生产安全事故，将工伤事故数据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大数据分析机制。建立并实施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系统，实现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规范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查处公众和媒体反映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

（4）营造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大力弘扬以“生命至上”为核心的安全发展价值体系。拓宽安全生产现代化传播途径，加强安全生产舆论正向引导，扩大安全新闻影响力，传播安全正能量。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品牌活动，固化“安全生产月”系列精品活动项目。持续开展“青年安全示范岗”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宣教活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加大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力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师资人员的配备和培养，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强化基础阶段安全教育。建设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宣教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安全宣教需求。普及安全常识及自我保护、紧急救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市民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的能力。

（5）构建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以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文化精品创作，制定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导向目录，推出更多制作精良的作品。创新安全生产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促进在安全生产宣传中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高安全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向社会免费开放，健全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

## 3. 提高应急保障与救援能力

（1）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

加快制定完善辖区乡村、城市社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单位等应急预案，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加辖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有针对性的辖区县、乡救灾物资储备点或临时救灾物资供应点，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升级改造救灾物资储备库信息平台，配备现代化信息设备，实现救灾物资库（点）可视化管理。

（2）加强综合救援力量

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专业救援队伍，开展辖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快速反应能力和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制定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统筹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区域和专业救援基地建设，建强应急医学救援队伍，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

（3）升级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平台与决策指挥信息平台体系

在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卫生应急工程受到越来越多的社会关注。“十四五”期间，我辖区将部署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平台和决策指挥信息平台体系建设升级工程。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统一要求，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重点，依托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利用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重要数据资源，建设以区卫健局应急指挥中心为枢纽，覆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应急队伍等节点的卫生应急平台体系，实现纵向覆盖卫生计生系统区、街道（镇）两级，横向与灾害灾难管理、口岸卫生检疫、气象等多部门协作联通，满足卫生应急值守、综合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响应、应急资源库管理、指挥调度、应急评价、在线培训、模拟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推进传染病监测和卫生应急网络实验室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检测网络。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检测、突发中毒试剂储备，健全样本采集、保存与运输规范。建立网络实验室微量、快速、敏感的检测方法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和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能力，保障在灾害期间高通量、大规模、精准化的检测能力。

（4）加强卫生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完善“多渠道、多途径”的物资储备机制，提高防治物资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科学合理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防治物资储备，优化重点物资计划采购、仓储管理、物资调度和使用机制。通过实物储备、资金储备、计划储备、信息储备等形式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库，优先保障医疗救援物资、传染病类防控专用物资、生物制品物资、专用个体防护器材与设备、快速侦检设备、消毒与杀虫等防疫物资和器材。

## 4.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1）完善灾害信息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应急体系。建立灾情快速评估及报送系统，加快灾害救援综合应急能力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完善灾害信息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和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我区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2）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和评估认定工作，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街道创建工作。统筹做好“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国家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日（周）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把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防灾避灾抗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3）加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加强对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明确政府、社会、市场三个方面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健全动员协调机制，建立服务平台，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有关社会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跟踪检查等工作。

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高效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协调本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探索制定政府购置救灾设备、装备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救灾的办法，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能力。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有关规定、支持措施、监督办法等，加快研究和推进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等相关措施，探索建立救灾紧急征用补偿制度，建立政府购买减灾救灾服务项目清单及标准体系。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可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4）加强借助市场手段分担风险能力建设

发挥保险等金融市场手段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进保险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事业，提高参保率，科学合理分担灾害风险。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灾害治理，培育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灾害治理的能力，鼓励各地探索巨灾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模式，提升灾害治理能力。

（5）加强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防灾减灾大数据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地理信息、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卫生应急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培育和发展专业队伍。发挥减灾委专家委的参谋咨询作用。建立激励机制，加强高等教育自然灾害及风险管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继承和创新合作交流机制，拓展合作交流领域，积极参与国内外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防灾减灾综合研究能力。

## 5. 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

（1）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森林草原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持续绷紧森林草原防灭火这根弦。以森林草原防灭火为重点，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加强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灾情分析、灭火预案、防火调度统一管理与指挥，提升应急事件处理效率；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科学规划布局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基础设施

提高应急保障基础能力，科学规划布局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齐全的专属营区；着力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路带水”等基础工程建设、加快应急防火道路网络、森林草原隔离带、森林草原消防水池、通讯基站，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设施保障水平，有效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十四五”期间，切实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推进城乡消防站、队和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善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装备配备。森林草原防火重点防控区队伍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火场语音通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重点林区应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作业覆盖率达到 80%。

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增配5辆大型水泵车等高效防灾装备，提升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能力，做好装备的保障工作，严阵以待，确保随时拉得出、用得上。

（3）严格森林防火日常管理

平时在严防死守上下功夫，严格管理野外火源，切实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在清明节前夕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严禁上坟烧纸、焚烧秸秆等，通过签订居民联防责任书等方式，把森林火灾的防范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在主要入山路口派专人把守，对火险等级高的区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避免火情发生。

（4）提高消防队伍跨区增援作战机动能力

通过演练培训等，锻炼消防队伍跨区增援作战机动能力，开展深山腹地和火灾高发区实地灭火演练，使消防战士熟悉森林植被、道路和水系状况，详细了解以往火灾特点和规律，以确保遇有火情队伍能够拉得出、上得去、灭得了，切实把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到最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6.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逐步完善基层执法力量，改变现有网格化执法方式，推进街道（镇）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街道（镇）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应急机构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全面梳理基层应急机构工作职责，明确其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避灾、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职责，并建立与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与专职消防队等其他部门的工作联系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

## 7.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提升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基础数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利用系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实时监测和风险管控。

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形成。

工业园区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防控评估，确定园区安全风险容量大小，确保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安全，根据园区企业风险分布，完善“风险分布一张图和风险防救一张表”，在特别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 8.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程

实施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危险化学品行业

严格按照淘汰落后化工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一律淘汰禁止类工艺设备，限期淘汰限制类工艺设备。严格落实“禁限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行业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快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进程，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落实高危化学品安全管控措施，加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安全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机制，强化重大危险源总体管理、技术管理和操作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安全管理。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治理。

（2）非煤矿山行业

进一步规范辖区内非煤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和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非煤矿山企业实现实时在线监测透水、大面积冒顶、溃坝、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3）消防安全

加强城市消防站、消防水源保障，实施消防车道畅通工程。重点整治老旧小区、消防车道堵塞、物流仓储、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4）交通安全

加大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公路交通附属设施运营维护，实施农村交通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加强对老旧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的重点监管，持续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格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交通保护区内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钻探等作业安全风险评估及施工管理。加强危险货物监管及运输路线规划工作。

（5）建筑施工

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机构等七方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超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违规压缩工期等行为。紧盯高速公路、高铁等大型建设工程，加大对其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实施细则，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加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强化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监管。

（6）油气管道

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划分评估工作，对高后果区域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日常管控。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狠抓管道外部保护。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加强油气管道项目审批准入机制建设，从严审查新建管道安全符合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7）城镇燃气

加强城乡燃气建设管理，强化源头管理，鼓励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安装管道天然气，并在辖区餐饮场所持续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的安装。加强高层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的监管工作。

（8）其他领域

持续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加大对毒品、危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违禁寄递物品的稽查力度。持续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

# 七、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

本规划的实施由区减灾委员会统筹协调，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与联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应结合实际组织编制防灾减灾专项实施规划，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 2.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有力保障

建立健全分级负担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基础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在具体执行中各单位可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费列入专项预算，确保安全风险得到及时治理。

## 3. 强化检查评估，确保进度质量

辖区减灾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就规划发展目标、重点工程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及责任跟踪，组织相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统计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发挥行政监察、统计、审计等部门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及时公布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部门和基层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优化调整规划内容，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 4. 提升队伍素质，完善人才保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要求，创新应急管理人才教育工作，强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实战技能培训，提升现有队伍的工作能力和知识素质，建设高标准应急管理队伍。提升思想认识，严明纪律，严格工作规范，锻炼严实作风，强本领，提素质，实现担当有力，不负信任。大力培养专业性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常态化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专业支撑作用。